

#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 认定与指导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秀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迅速成长，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机制，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以下简称“产学研示范企业”）认定与指导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学研示范企业应拥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条件和技术创新氛围，重视产学研合作，积极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机制，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为技术依托、以产业化为目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自主创新、培育创新人才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第三条**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以下简称“产学研促进会”）负责产学研示范企业的认定与指导工作。组建产学研示范企业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产学研示范企业的指导和评审等工作。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产学研示范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良好的经营管理机制和经济效益，领导班子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和产学研合作意识，为产学研合作创造良好的软

硬环境；

（二）已建立与自身发展相适应的技术创新体系和运行机制，并建有以企业为主体的省级以上技术工程中心；

（三）承担有省部级以上的计划项目并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的创新成果，每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 3%以上，拥有以企业为主体的专利技术；

（四）已与三家以上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采取联合攻关、共建技术中心、共办经济实体或共建人才培养基地等方式实行产学研联合，并取得显著成效，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五）每年在产学研合作方面的投入不低于 500 万元，三年内实施产学研联合项目和成果达到 10 项以上，并已有产学研合作成功案例；

（六）已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的企业，优先认定。

### 第三章 推荐、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产学研示范企业的推荐、申报与认定程序：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区产学研合作相关的管理部门、产学研主管部门、国家高新区、产学研技术创新平台、产学研示范基地，社会团体等均可推荐；

（二）符合《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认定与指导办法》的申报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可申报；

（三）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会员单位可直接申报；

（四）申报单位填报《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一式二份；产学研促进会组织政产学研界有关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

（五）通过评审的产学研示范企业，经网络公示无异议后，由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认定；

（六）获得认定的产学研示范企业，在当年召开的中国产学

研合作创新大会暨促进会年会上予以公布，授牌。同时，在媒体发布；

（七）对获认定的产学研示范企业发展情况进行不定期调研，对不符合本办法的产学研示范企业提出限期整改意见。若整改期内无任何改进，将取消该产学研示范企业的认定资格；

（八）产学研示范企业有效期为 5 年。

#### 第四章 指导与服务

**第六条** 产学研促进会组建产学研示范企业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对产学研示范企业工作的发展方向、管理等方面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不定期组织专家咨询委员对产学研示范企业进行调研。

**第七条** 产学研示范企业积极探索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新机制、新思路，形成各具特色的产学研合作新模式，为推进企业产学研合作工作，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积累经验。

**第八条** 产学研示范企业要以市场为导向，以产业化为目标，积极争取国家、地方以及金融机构等多方面的支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协同创新能力，不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并实现产业化。

**第九条** 产学研促进会将充分利用本会资源，对产学研示范企业给予重点服务与支持。提供服务如下：

（一）支持和协助产学研示范企业申请国家计划和重点项目，协助企业打造自主品牌，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根据产学研示范企业的需求，组织专家团队提供专项咨询服务，发挥产学研促进会平台作用，指导企业开展战略研究和发展规划；

（三）优先参与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金奖、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促进奖、成果奖）、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科技领军人才等奖项的推荐和评选；

（四）优先安排产学研示范企业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类创新人才培训活动；

(五) 推进产学研示范企业开放式建设,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鼓励企业走国门;

(六) 积极宣传推广产学研示范企业协同创新事迹与经验, 提升企业知名度, 扩大影响力;

(七) 根据每年申报情况, 推选《中国产学研合作十大好案例》, 作为企业创新的榜样。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